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和也门：决议草案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6 A(XXVII)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48(XXVII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7(XXVIII)号、1975 年 11 月 19 日第 3391(XXX)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40 号、1977 年 11 月 11 日第 32/18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0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7 号及第 35/128 号、1981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4 号、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4 号、1985 年 11 月 21 日第 40/19 号、1987 年 10 月 22 日第 42/7 号、1989 年 11 月 6 日第 44/18 号、1991 年 10 月 22 日第 46/10 号、1993 年 11 月 2 日第 48/15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6 号、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4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0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7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56/8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

还回顾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 及在 1954 年和 1999 年通过的两项《公约议定书》，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³

还回顾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⁵ 和该《公约》于 2009 年 1 月 2 日生效，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⁶ 和该《公约》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生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⁷ 和该《公约》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

又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⁸ 该《公约》可能适用于文化财产，

回顾 1997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一次文化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文化多元性和容忍的麦德林宣言》及《文化合作行动计划》，⁹ 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关于蓄意毁坏文化遗产的宣言》，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²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³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⁴ 可查阅 www.unidroit.org。

⁵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和更正：《决议》。

⁶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

⁷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

⁸ 第 59/38 号决议，附件。

⁹ A/52/432，附件一和二。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世界文化多元性宣言》及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⁵

欢迎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交的报告，¹⁰

赞扬会员国、文化及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民间社会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贸易的努力，并欢迎所有自愿返还被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的举措，

意识到一些原主国十分重视对本国具有根本性精神、历史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的返还，使这些财产得以成为代表本国文化遗产的珍藏，

表示关切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及其对各国文化遗产的损害，

重申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的所有方面，¹¹ 注意到这种文化财产尤其通过诸如拍卖等合法市场转移，包括通过互联网进行转移，

表示关切文化财产被丢失、毁坏、搬走、盗窃、掠夺、非法移动或挪用，以及受到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害，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包括被占领土，无论这些冲突是国际的还是国内的，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第 1483(2003)号决议，特别是有关归还伊拉克文化财产的第 7 段，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特别是通过推动双边谈判，返还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和采用相关的实物识别标准，减少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向公众、机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传播信息资料和工具，并鼓励继续进行此类努力；

2.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举办区域培训班和国际会议，如 2008 年雅典关于将文物返还原主国国际会议和 2008 年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为庆祝其成立 30 周年而在大韩民国首尔举行的特别会议及这些会议的建议，以及在委员会特别会议期间由大韩民国主持召开的 2008 年非政府专家会议；

3.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并同各会员国合作，继续解决将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支持；

4. 重申《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 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⁴ 及其实施的重要性，并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参加这两项《公约》；

¹⁰ 见 A/64/303。

¹¹ 有一项理解是，“贩运文化财产”一语的解释应符合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5. 确认《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⁵ 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⁷ 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参加这两项《公约》；

6. 又确认《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⁸ 的重要性，注意到这项《公约》仍未生效，并邀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参加这项《公约》；

7. 重申《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 的原则和规定及其实施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

8. 又重申 1999 年 3 月 26 日在海牙通过的《公约第二议定书》及其实施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公约缔约国考虑参加这项《议定书》；

9.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最近为保护冲突中国家的文化遗产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将被非法移走的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安全返还还原主国，并吁请国际社会协助这些努力；

10.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包括出版立法规定和为警察、海关及边防部门提供特别培训；

11. 邀请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编制本国文化财产的系统库存清单，并致力于创建一个本国文化立法数据库，特别是电子格式的数据库；

12.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的进展，其中包括 176 个会员国的立法，并邀请尚未以电子格式提供立法资料的会员国提供立法资料以便存入数据库，定期更新数据库资料并给予宣传；

13.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出努力，促进各种识别和库存清单系统的使用，特别是实物识别标准的适用，鼓励将各种识别系统同现有各种数据库，包括同国际刑警组织所开发的数据库连接起来，使信息能以电子方式传送，以减少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同会员国合作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14. 注意到《促使文化财产返还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中包括调停和调解程序，并邀请会员国酌情考虑使用这些程序；

15. 又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制订的《文物出口示范证书》，以此作为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工具，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内法和国内程序采用《出口示范证书》作为本国出口证书；

16. 感兴趣地注意到促使文化财产返还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正在审议关于国家对文化财产的所有权的示范法律规定、文化财产返

还或归还原主国方面的最佳做法数据库、以及支持文化财产保护及返还机制的法律及道德原则等问题；

17.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第 41 号决议所作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文物问题的决定；¹²

18. 确认在 2002 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期间，公众对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有所提高，并更多地为此进行动员和采取行动；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19.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认可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通过的《文化财产买卖职业道德国际准则》，¹³ 并邀请从事文化财产交易的人及其任何协会鼓励执行该《准则》；

20.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设立并于 2000 年 11 月启动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和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国际基金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宣传和开始运作该基金；

21. 又确认各国必须通过法律互助等手段，包括按照合作国的法律并依据适用的国际法来起诉和引渡参与非法贩运和从原主国非法搬走文化财产的人，以合作打击这些活动；

2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努力促成本决议各项目标的实现；

23.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4.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²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2009 年 10 月 6 日至 2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

¹³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7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